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资金借用和

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额度为0.00万元，累计担保总额度为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为0.00万元，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张会丽

施海娜

2017年8月17日